

# 订货合同

立合同人 南通行动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甲方)  
上海鸿洋彩烈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合同编号: 20240704001  
签订地点:

签订时间: 2024年07月4日

兹因甲方向乙方订购欧莱雅 UV 防晒 Dummy, 经双方自愿平等友好协商, 议定条款如下, 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欧莱雅 UV 防晒 Dummy-共计金额 2260.00 元(含税)

Items	生产时间	Unit	Quantity 数量	Unit Price Excluding Tax +税单价	Total Unit Price Excluding Tax +税合计	Unit Price Including Tax 含税单价	Tax 税	Total Unit Price Including Tax 含税合计
1 欧莱雅UV防晒Dummy	生产时间: 10天	套	2	1,000.000	¥2,000.00	1,130.000	¥260.00	2,260.00
Total Price				未税合计	¥2,000.00	含税合计	¥2,260.000	

###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

第二条 交货数量: 实际交货数为订货数 $\pm$ x%。按实际交货数和单价核算付款。

第三条 交货时间: 订单收到 10 天

第四条 交货方式和地点: 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搬经镇群岸村十三组 1 号 常林键 18912767538

第五条 货物验收: 甲方应在乙方交付标的物时点清数量, 3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, 逾期视同全部验收合格, 验收以双方确认的样品为准, 样品和规格描述表达不清晰完备之处, 参照行业通用标准或相应国家质量标准。

第六条 标的物如有质量问题, 请于收货后一周内提出书面通知, 超出期限后, 乙方不负任何责任。

第七条 付款方式: 签订合同收到货款后, 安排生产。

第八条 甲方提供印刷制作文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, 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和其它权利, 如因此造成的乙方损失, 甲方应负全部责任。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严守保密原则, 不得转售或替第三方加工甲方委托的产品。

第九条 如因法定不可抗力情形致使合同未能正常履行的, 均不属违约行为。

第十条 如有纠纷双方协商解决, 协商未成双方均可向履约地所在地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, 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。

### 第十二条

甲方名称: 南通行动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	乙方名称: 上海鸿洋彩烈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: 如皋市搬经镇群岸村十三组 1 号	单位地址: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391 弄 3 号楼 3 楼
电话: 15901886691	电话: 021-31268366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搬经支行	开户银行: 上海农商银行真北支行
帐号: 10703601040019526	帐号: 50131000490002550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20682MA0B0XHGK4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10118MA1JL2YG39
经办人: 常林键 18912767538	经办人: Aaron